

鷄澤縣志卷之八

警察

後漢執金吾一職卽周官司隸秦時中尉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警夜巡晝用戒不虞唐書司隸臺巡察豪強侵害部內及盜賊等事奉詔巡行郡縣職權較重是古之司隸校尉執金吾卽清之衛宿司令部今之警察所是也縣屬自清光緒二十七年奉令開辦設警察局於城內僅有巡官一員警兵三十名二十九年始劃縣境爲四區城治爲中區小寨鎮爲南區吳官營爲東區浮圖店爲西區各區設巡官一員警兵十五名至宣統二年始於城治添設警務長由警察廳直接委任統轄四區巡官皆屬之民國四年警務長改爲警察所長由縣知事兼充復改警察所長爲警佐以一事權民國六年恢復所長其職權係遵照內務部頒發警章管理人民違警事務及縣公署委任辦理各事項爲職責民國二十五年改警察所長爲公安局長民國二十七年改公安局長爲警務局長民國二十八年警務局長改稱警察所長係遵照治安部頒發警章組織辦理此係我鷄澤警察經過之事實